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50,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5 日	35.93	1,000,000	0.488%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6 日	36.84	1,050,104	0.512%
合计				2,050,104	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2,600,000	6.146%	10,549,896	5.14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受让方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